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征收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承担被征收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及建筑面积等调查登记工作。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各项公示工作。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统筹征收安置房源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承办房屋征收信访稳定和拆迁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承担征收资料收集、档案管理、权证注销申办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征收现场拆房安全管理、扬尘控制和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房屋征收部门接受审计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单位构成

渝中区房屋征收中心内设 9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规划发展科、安置补偿科、审核监督科、法律事务科、安置房管

理科、安全生产科、档案信息利用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54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1.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5年增加917.3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经费拨款增加757.81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增加159.55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354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5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47.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290.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047.2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5年增加917.3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757.8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59.55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1.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41.72万元，比2025年增加91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8.72万元，比2025年增加757.8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财政全额保障绩效工资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63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由财政全额拨款等，主要用于征收及拆迁遗留专项等重点工作。

渝中区房屋征收中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2026 年均无此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2026 年均无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2026 年均无此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9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4.9 万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汤靖 电话：**023-63857671**